JAN222021_06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56782 日期：2021年1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随后，我们以两项理由驳回了上诉。1 第一，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在申请人于2016年11月提交申请时，她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或已实际承诺至少$500,0002 她自己的资金投入NCE，该NCE的普通合伙人为[已隐去]（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3 参见 8 C.F.R. § 204.6(g)(1) (2017)；另参见 8 C.F.R. § 204.6(j)(2)；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n.3 (Assoc. Comm'r 1998)。第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用于购置一处[已隐去]财产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她据称将出售该财产的收益投资于NCE。参见 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j)(3)；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4

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为支持该等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但未提供额外证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1 参见 Matter of H-Z- (AAO Sep. 19, 2019)。
2 申请人称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参见 8 C.F.R. § 204.6(f)(2) (2017)。
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见 8 C.F.R. § 204.6(e)。
4 在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这些问题对事项具有决定性，未处理主管的其他拒绝理由，这些理由涉及对申请的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以及缺乏符合 8 C.F.R. § 103.2(b)(3) 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翻译。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然而，我们强调，动议一般不受青睐，对其限制可严格强制执行。参见 generally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08 (1988)。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 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被驳回。 ”

此外，为证明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5 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在其提交申请时，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 ”且“ 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中以期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 ”8 C.F.R. § 204.6(i)(2)（规定申请人“ 必须显示实际承诺所需金额的资本 ”）；另参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裁决 ”）；Ho, 22 I&N Dec. at 210-11；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 8 C.F.R. § 204.6(e) 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她]自己的 ”）。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至合法来源。6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为它们未包括“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参见 8 C.F.R.

5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用户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可能真实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

6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 103.5(a)(1)(iii)(C)、(a)(4)。作为替代，我们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驳回动议。

作为背景，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提交了申请。她在申请第1页和第2页声称她向NCE投资了$500,000。她陈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在中国[已隐去]出售夫妻共同财产。记录显示，她和配偶于2003年支付人民币775,070元购买该财产，并于2015年6月以人民币3,915,000元出售。

根据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6至9页，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筹集最多$15,000,000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和其他资金用于“位于纽约[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开发、建设和后续运营”。该项目被称为[已隐去]。

A.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相反，她声称我们在评估记录中已有证据时犯了错误。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动议提交未陈述新事实或包括支持新事实的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不符合 8 C.F.R. § 103.5(a)(2) 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同样，我们将驳回申请人对该事项的复议动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并非基于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申请人的动议提交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 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如在上诉中一样声称，在其于2016年11月提交申请时，她已向NCE投资了$500,000。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记录（包括银行对账单）显示以下交易和事件：

日期 金额 交易/事件
1 2016年11月15日 3,450,000人民币 申请人将资金汇给[已隐去]，申请人曾称其为“代理人”、“兑换人”和“朋友”。
（人民币）
2 2016年11月16日 $500,000 [已隐去]将资金汇给[已隐去]
3 2016年11月17日 3,450,000人民币 [已隐去]将资金汇给[已隐去]

日期 金额 交易/事件
4 2016年11月21日 $500,000 签发了一张支票，收款人为
区域中心，在备注栏注明：“ [申请人]的EB5
基金。 ”
5 2016年11月23日 $500,000 区域中心签发了一张支票，收款人为
NCE，在备注栏注明：“ 对有限合伙的
出资 - [申请人]。 ”
6 2016年11月28日 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
7 2017年4月11日 $4,850,000 汇出
资金（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 547 935人民币）至 I
8 2017年8月27日 $500,000 I签发了一张支票，收款人
为 I 在备注栏
注明：“ [申请人]的eb-5还款。 ”

记录显示，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其以人民币持有的资金已被 wit，__ _____ ___，见上表所列事件#1和#3。她声称于2016年11月22日投资于NCE的资金——$500,000——来源于l I 见上表所列事件#2、#4和#5。如我们在
8 记录未证明先前的决定J I拥有JCE。
I 源自一家拥有JCE的公司的美元转账构成
申请人对NCE的投资，而其人民币资金仍留在另一家公司
,_____ _, 证据不支持认定在提交
申请时，她已实际向NCE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见8 C.F.R.
§ 204.6(i)(2)；另见8 C.F.R. § 103.2(b)(l)。因此，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该
分类的资格。

在复议动议及上诉中，申请人声称，__ _____ ___曾向她“ 垫付 ”
资金以投资于NCE。见上表所列事件#2。然而，申请人
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她并不拥有的垫付资金的汇付
满足了她已实际向NCE投入至少$500,000自有资金的要求。见8 C.F.R. § 204.6(j)(2)；另见8 C.F.R. § 103.2(b)(l)；Ho, 22 I&N
Dec. at 210-11；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确立所投资的资金为其[她]本人所有 ”）。

此外，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提出了围绕申请人和
I 所称货币兑换的额外关切。例如，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
2017年4月的$4,850,000....,...,~~~..,,.....,...~~=.....,....,....,-;a:::c,,:,=.....:l..l.i.il1.....1.1ol 包括了她于2016年11月转给~-----'的3,450,000人民币。见上表所列事件#1和
#7。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的
7 根据一份题为!.....--.==========--1'...!:w~h~ic<.!.!h....!t!.!.:he,::,.,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
I I是1 I的全资子公司
8 根据NCE 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18-19页，JCE“ 由l I拥有，且l O I • '由 持有99%、由l 持有1%
。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状第4页称，管理并拥有~.__ __ _.b的
~-~-- “ 也是区域中心的负责人。 ”

银行文件显示，来自申请人的资金，经由! I与来自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
混同，因此不足以充分确认申请人的全部资金
均属于I l向l I汇出的$4,850,000汇款的一部分。

此外，我们指出，根据一份2017年5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I l将大额款项汇至.__ _____ ____.以从事
境外投资。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援引一位中国律师2018年12月的信函，声称该.__ _____ ___,的
$4,850,000汇款是“ 为协助
EB-5投资者 ”且“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和规则 ”。然而，这些陈述
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一致，该证书明确
规定该公司必须将资金用于“ 从事境外投资 ”，且与
该公司2017年营业执照不一致，该执照载明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
冲突的
陈述，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胜任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将不
足以解决问题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l I
可以作为货币兑换机构以促成其个人对NCE的投资。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对申请人所称
投资资金路径的额外关切。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wnmi, 22 I&N Dec. at 195。我们解释道，
即使我们接受! ~垫付的资金符合申请人
EB-5资本的资格（我们并未如此认定），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
如何取得用于垫付的资金。如我们在先前的I I
决定中指出的，该公司的税务文件未显示其有足够现金进行$500,000
垫付。虽然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该垫付资金来源于
对 的股东权益出资，我们也在我们的决定中指出l
她未能提供充分证据确认该交易或该股东如何取得资金以
进行所称出资。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援引NCE的商业
计划作为支持证据。然而，该商业计划并未证明l I
I I如何取得其汇给l I的$500,000。见上表所列事件#2。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与tj~ ___ ___房产的购买和出售有关的证据，
她未提交足以证明其配偶保留了该房产出售所得款项、且金额足以
为其对NCE的投资提供资金的充分文件。
在复议动议书第7页，申请人表示在其住所出售后，其配偶
将部分贷款所得用于投资，并将部分资金借给他人。她主张
她已提供充分文件显示这些资金的转移及这些
出售所得款项的路径。记录包括其丈夫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反映2016年11月
有大额存款，部分用于为其汇给申请人的3,450,000人民币提供资金。
记录还包括其2018年9月的陈述，声称这些存款是贷款还款。然而，
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显示这些资金的实际来源，或他借出了
房屋出售所得资金且这些资金随后得到偿还。如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在没有

对这些贷款及其偿还的额外佐证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投资来源于该夫妇房产的出售或来源于合法来源。

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和其
配偶用于购买该房产的资金合法来源。申请人表示她和丈夫使用
储蓄、收入以及240,000人民币贷款的组合购买该房产。如我们在
先前的决定中指出的，记录包含与其丈夫就业
和收入历史有关的不一致证据，申请人将此归因于“ 记忆不准确 ”。9 在复议动议中，
申请人再次解释，记录中与其配偶就业和
收入历史有关的不一致源于“ 记忆不准确 ”。然而，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述，
“ 仅声称‘ 记忆不准确 ’，而无其他内容，不构成解决这些不一致的‘ 胜任客观证据 ’。 ”10 在此，申请人
在复议动议中未提供额外解释或
证据以调和记录中的差异，也未提交额外证据
证明该房产是使用合法来源资金购买的。因此，她未能
证明其EB-5投资（据称由该房产出售所得提供资金）来源于
合法来源资金。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通过“ 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 ”违反了《行政程序法》，并且我们在适用错误的、加高的证明标准方面存在错误。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USCIS要求申请人记录其声称于2017年3月投资于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和路径。此类要求规定于8 C.F.R. § 204.6(e)和(i)(2)。另见8 C.F.R. § 103.2(b)(1)；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8 C.F.R. § 204.6(g)（规定“ 所有投资于[NCE]的资本之来源必须被查明，且[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有投资资本均通过合法手段取得 ”）。

基于本决定中驳回合并动议所讨论的理由，以及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也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她更有可能已经实际向NCE投入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身资金，或者她或其配偶已合法取得这些资金。见8 C.F.R. § 204.6(j)(2)。

III. 结论

我们将根据8 C.F.R. § 103.5(a)(1)(iii)(C)、(a)(4)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作为替代，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提交的文件未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此外，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因为她未证明我们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作出先前决定，或者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9 例如，我们注意到，初次上诉时提交的就业起始日期和收入报表与申请人针对首席的拒绝意向通知所作答复中提交的相应材料之间存在差异。
10 见Ho, 22 I&N Dec. at 591-520（裁定“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充分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将不足以解决问题。 ”）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7